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4%或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3月1日
起止期限	2021年3月3日—2021年6月1日
收益兑付日	2021年6月3日
发售规模	10,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10,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本金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兑付货币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型
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或1%
产品存续期间	固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说明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JPY CURNCY OR"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1.58,期初价格+1.58)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1.58,期初价格+1.58)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6)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前2位。 (7)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8)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10,000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90天): 产品收益=10,000万×3.4%×90÷365=838,356.16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经办行:慈溪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经办行:慈溪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741,656.28	1,141,241.66
负债总额	186,525.89	303,25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30.38	837,9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3.20	240,187.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121.8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00,000.00	5,798.54	110,00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0.00	5,798.54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2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3,698.63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0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2日,到期日为2021年2月2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1,643.84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4,500万元

4、起息日:2021年3月1日

5、到期日:2021年6月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54%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起息日:2021年3月1日

5、到期日:2021年6月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54%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710,136.99	6.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144,246.58	1.3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3.55-3.60	是	1,795,068.49	3.6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5月11日	1.35-3.89	是	497,391.78	3.6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6月9日	1.65/3.70/3.80	是	1,541,666.67	3.7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72,924.66	1.3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347,794.52	6.2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1.35-3.35	是	337,753.42	3.35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5/3.15	是	326,180.56	3.05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0/3.10	是	195,833.33	3.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1.55-3.82	是	803,342.47	3.62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9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14日	1.95/3.70	是	851,506.85	3.70
1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是	2,730,000.00	3.9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405,616.44	3.5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270,410.96	3.50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0日	1.00/2.90/3.00	是	410,833.33	2.9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35-3.63	是	657,863.01	2.9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否	543,698.63	3.5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否	241,643.84	3.50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否	未到期	-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否	未到期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否	未到期	-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否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2.05亿元。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产品证实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00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二期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4,817,883.09	疫情影响
合计	/	57,000,000.00	24,817,883.09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57,000,000.00	/	4,403,983.10	24,817,883.09	/	/
合计	/	57,000,000.00	/	4,403,983.10	24,817,883.09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70139696 6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边岭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谢秉德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股东:谢秉德持股50%,金德宝持股50%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1日

主营业务:销售: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804,724.41元、净资产1,587,008.54元、主营业务收入30,066,109.83元、净利润294,054.41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王怀雁先生配偶的兄弟持股50%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5,7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及子公司与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44,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4,00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因此,本次工商变更及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44,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4,00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内容: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绍兴迎丰纺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678428676 4。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绍兴迎丰纺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678428676 4。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2021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类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西藏道衡	是	冻结	340,300	0.2406%	0.0613%	否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道衡	是	轮候冻结	116,883,865	82.6275%	21.0543%	否	2021年2月26日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555,155,533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	141,458,775	25.4809%	136,419,018	96.4373%	24.5731%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西藏道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方面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